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王广彦先生以及财务总监席智建先生的辞职申请，王广彦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；席智建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王广彦先生、席智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广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7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，席智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王广彦先生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，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办理其股份锁定相关事宜。

王广彦先生、席智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王广彦先生、席智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在新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未正式聘用前，由公司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5 日

